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0〕15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雷州市畜禽养殖 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告

为科学、规范、优化畜禽养殖业地域范围，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，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调整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、适养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养区划定范围：生活饮用水水源一、二级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；城市规划区及周边500米范围，建制镇（街道办）规划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重点工

业园区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学校周边 500 米范围内；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雷州中心城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各镇划定范围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雷州中心城区。

中心城区禁养范围为：东至雷祖大道（环半岛公路），南至白沙大道，西至 G15 沈海高速，北至县道 373（改线）。

（二）饮用水源保护区。

1. 雷州青年运河（雷州市区域内）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相对一级保护区陆域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。

2. 南渡河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从南渡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（即铁路桥上游约 200 米处）至南渡河旧渡口河段。陆域为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的水域。陆域从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3. 西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水库全部水域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1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陆域从水库西边沿岸至 207 国道，北边沿岸至雷州工业大道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4. 龙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范围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。陆域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内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5. 东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（17 米）以下。陆域为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上 200 米内，但不超过水库集水区的陆域（除尖山村、潮溪下村、那岭村、东吴村等自然村以外）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陆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向陆纵深 2000 米不超过水库集水区的陆域范围。

6. 曲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范围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内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7. 迈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范围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内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8. 红心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范围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内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。陆域从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内，除一级保护区外。

9. 客路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以 $N21^{\circ} 5' 57.85''$ ， $E110^{\circ} 0' 19.05''$ 为中心，半径 40 米的陆域范围，面积 5024 平方米。

10. 唐家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以 $N20^{\circ} 50' 21.71''$ ， $E109^{\circ} 51' 18.01''$ 为中心，半径 40 米的陆域

范围，面积 5024 平方米。

11. 松竹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以 $N20^{\circ} 50' 51.03''$ ， $E110^{\circ} 3' 7.01''$ 为中心，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，面积 2826 平方米。

12. 北和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以 $N20^{\circ} 38' 45.32''$ ， $E109^{\circ} 51' 30.55''$ 为中心，半径 30 米的陆域范围，面积 2826 平方米。

13. 乌石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：以 $N20^{\circ} 33' 36.67''$ ， $E109^{\circ} 51' 6.33''$ 为中心，半径 40 米的陆域范围，面积 5024 平方米。

（三）各建制镇（街道办）规划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二、限养区划定范围。（一）城市规划禁养区外延 500 米以内的范围区域；建制镇（街道办）规划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域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界周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控制在距离 500 米以上，种畜禽场应控制在 1000 米以上。（二）雷州青年运河（雷州市区域内）、南渡河、西湖水库、龙门水库、东吴水库、曲溪水库、迈生水库、红心楼水库一、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的区域。

三、适养区划定范围：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。

四、禁养区禁止养殖畜禽。本通告发布之前已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畜禽及建成的畜禽养殖场，限于本通告执行之日起四个月内自行清理，搬迁或关闭，并拆除相关设施。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执行限期搬迁、关闭要求的，由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管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

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关闭、取缔，并拆除相关设施。

五、在限养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。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，控制畜禽养殖规模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。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。

六、适养区内新建、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到雷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湛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报批、备案手续，并做到环保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“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投入使用”。在适养区内，推广生态养殖，推进规模化、集约化养殖。规模化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，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，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2013年10月25日颁布的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告》（雷府〔2013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
